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986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宇承
被告 蔡振明

輔佐人
即被告之女 蔡季誼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88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7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蔡振明緩刑伍年。蔡振明應按期履行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44號調解筆錄的賠償義務。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原審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示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等語（本院審理筆錄參照），因此，本案審判範圍僅就原判決的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檢察官雖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等語，惟查：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

01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02 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審判決就被告量刑部分，已審酌刑法
03 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
04 裁量之情事，且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已經達成調解，已支付
05 部分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被告陳報的匯款單在卷可參，
06 因此，原審已無過輕之虞，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云
07 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本次犯後坦承犯罪，於本院與告訴
10 人達成調解，已經先行賠償部分款項，經此偵、審程序後，
11 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2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另為保障告
13 訴人之債權，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於緩刑期間諭知
14 被告應負擔之義務如主文所示（被告如未履行分期付款義
15 務，情節重大者，告訴人得請求執行科檢察官，向法院聲請
16 撤銷緩刑宣告）。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1 法官 林坤志
22 法官 蔡川富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過失傷害罪不得上訴。

25 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黃心怡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
0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5 或免除其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